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在外地	(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东方	指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永旺置业	指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津杉华融	指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阳投资	指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指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指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IST 公司	指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 Operate, 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suqin.xiong@yonk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邹七平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suqin.xiong@yonker.com.cn	pear77h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642,657,684.18	352,516,831.33	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21,377.56	31,549,351.89	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994,553.85	29,342,868.89	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70,935.52	-171,507,587.05	11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99	-0.8561	10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43%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19%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780,929,573.18	2,310,705,023.99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3,453,132.72	1,322,130,012.10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08	6.1246	-65.37%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05.50	IST 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55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贡献奖等 284000 元；专利补助 7800 元；递延收益 499750 元；衡阳市财政局 PPP 奖补资金 100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88,679.26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34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70.84	

合计	5,226,823.7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及土壤污染治理等环保领域的日益重视,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急剧扩大,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国家和客户对环保企业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未来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提供也为环保企业增加了难度。公司业务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环评咨询等环保多领域,是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上市企业公司,将通过完整产业链的构建、技术制高点的占领、高端人才团队的引进、第三方治理以及PPP模式的创新持续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

2、分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建立技术和市场团队,完成京津冀、珠三角和长三角市场的战略布局,加速全国布局的步伐。由于分子公司地域分布较广,存在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控风险。公司通过对分子公司人事、财务实行垂直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管控,降低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健全的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保障公司的科学、高效运营。

3、新的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PPP”模式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环保领域“PPP”模式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性环境治理平台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术优势,拓展更大的市场。公司设立子公司作为开展环境治理“PPP”项目的投资主体,抓住机遇大力推动环保领域“PPP”业务的发展。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实施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合作方,降低项目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战略方向完成全面梳理，战略发展路径更加清晰。随着在上海和南京等长三角地区业务的全面铺开，土壤修复的核心地位在战略行动上得到全面落实，尤其近年来持续攻坚的耕地修复业务跨开重要的一步，公司成为最早承接耕地修复市场化项目的环保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治理领域业务持续取得良好成效，彰显了公司作为大气治理领域的品牌优势，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8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依靠自身实力已经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环评咨询业务作为重要战略板块的地位得到确立；今年上半年，公司旗下衡阳与新余两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均实现投产，其中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已进入运营，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各业务板块的团队建设，进一步落地核心区域的市场布局，主营业务各板块的发展呈现前所未有的活力。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65.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31%，利润总额7,15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22.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1.37%。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 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70,520,397.16	747,799,257.12	-10.33%	
应收票据	87,700,044.30	99,564,597.75	-11.92%	
应收账款	292,599,470.57	337,636,058.00	-13.34%	
预付款项	5,590,111.83	2,391,823.63	133.7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19.8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预付款项增加。
应收股利	1,446,056.34		全增长	应收股利较期初增加144.6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
其他应收款	97,666,552.06	32,296,823.69	202.40%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536.9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多，以及增加应收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款2,846.24万元
存货	546,925,174.87	286,091,852.57	91.17%	存货较期初增加26,083.3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的项目较多，如包头风电项目、饶平项目等。
其他流动资产	32,559,257.75	24,259,860.03	34.21%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829.94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待抵增值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980,000.00	6,080,000.00	180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0,99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对浦湘生

				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4,000万元的投资，以及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0%股权6,990万元的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26,720,257.57	-100%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2,672.0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固定资产	111,217,712.00	110,175,809.93	0.95%	
在建工程	405,324,724.00	359,715,122.50	12.68%	
无形资产	259,144,120.84	24,333,546.33	964.97%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3481.06万元，主要为新余垃圾发电项目投运，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商誉	1,106,677.05	1,106,677.0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632.00	1,901,594.50	-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22,642.41	150,631,743.32	-6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930.91万元，主要为衡阳垃圾发电项目预付的工程款转出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 减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305,587,909.57	191,169,380.23	59.85%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1,441.8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以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较多。
应付账款	706,465,928.64	499,284,854.22	41.50%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0,718.1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包头风电项目、潮州饶平项目、许昌项目、洛热项目等新开工项目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3,776,532.09	3,303,592.56	14.32%	
应付职工薪酬	1,894,903.74	6,350,100.12	-70.16%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45.52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29,882,615.06	22,899,415.60	30.50%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698.3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09,975.00	292,706.94	40.06%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1.7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8,000万贷款所对应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72,740,717.94	74,373,348.23	-2.20%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47.06%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8,000万元，主要是衡阳垃圾发电项目子公司

				报告期内增加项目贷款8000万元。
递延收益	10,077,000.00	10,576,750.00	-4.72%	

(3) 报告期内利润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加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2,657,684.18	352,516,831.33	82.31%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9,014.0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大气综合治理版块业务发展较快,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0,009.18万元,同时新增新能源业务版块收入8,275.83万元。
营业成本	513,293,470.14	282,776,976.63	81.52%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81.52%,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86,335.42	5,678,998.95	44.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44.1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2.31%,但由于营改增政策对收入的影响,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税增加比率未能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6,404,014.71	9,492,358.41	72.81%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91.17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子公司产生费用,且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合同较多,相应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5,128,533.73	21,692,857.84	108.03%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343.57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子公司产生费用,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45.38万元。
财务费用	-7,077,084.70	-1,619,993.17	-336.86%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545.71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518.86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4,834,984.79	1,067,800.96	352.80%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76.7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188,238.77	0.00	全增长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18.8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23,926.83	2,314,970.50	9.03%	
营业外支出	2,000.00		全增长	
所得税费用	11,161,468.22	5,760,509.03	93.76%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40.10万元,系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所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60,436,127.47	29,982,293.18	101.57%	

(4)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加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74,825.99	285,744,233.43	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03,890.47	457,251,820.48	-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935.52	-171,507,587.05	1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9737.8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7122.1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05.5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04,866.83	60,010,117.02	2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6,161.33	-60,010,117.02	-24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4855.6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0%股权6990万元的现金投资，以及增加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4000万元的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0.00	全增长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957.45	5,194,311.99	13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8,042.55	-5,194,311.99	14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373.2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衡阳垃圾发电子公司增加项目贷款8000万元，以及支付的相应的利息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2,657,684.18	352,516,831.33	82.31%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9014.0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大气综合治理版块业务发展突飞猛进，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0009.18 万元，同时新增新能源业务版块收入 8275.83 万元。
营业成本	513,293,470.14	282,776,976.63	81.52%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81.52%，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6,404,014.71	9,492,358.41	72.81%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91.17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子公司产生费用，且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合同较多，相应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5,128,533.73	21,692,857.84	108.03%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343.57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子公司产生费用，研发

				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45.38 万元。
财务费用	-7,077,084.70	-1,619,993.17	-336.86 %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545.71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518.86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1,161,468.22	5,760,509.03	93.76%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40.10 万元，系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所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12,062,254.96	8,267,150.73	45.91%	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7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935.52	-171,507,587.05	1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9737.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7,122.1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6,161.33	-60,010,117.02	-247.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4855.6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0%股权 6,990 万元的现金投资，以及增加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4,000 万元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8,042.55	-5,194,311.99	1,419.4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373.2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衡阳垃圾发电子公司增加项目贷款 8,000 万元，以及支付的相应的利息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57,183.26	-236,712,016.06	5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2,255.4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7,122.10 万元；衡阳垃圾发电子公司增加项目贷款 8,000 万元。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9,014.09万元、增长82.31%，主要为公司市场拓展持续取得良好成效，品牌影响力得到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效果显现。期间，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工程总承包）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009.18万元，增长80.96%；新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运营期，公司运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68.44万元，增长37.29%；今年上半年，环评咨询业务迎来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7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88%；公司上年底进入的清洁能源发电领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275.83万元，主要为清洁能源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有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I. 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信息

(1)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含税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 (万元)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12.00	130,681.39	12.00	130,816.23	-	-	24.00	56,778.43	23.00	134,086.57
EP	0									
BT	0									
合计	12.00	130,681.39	12.00	130,816.23	-	-	24.00	56,778.43	23.00	134,086.57

(2)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不含税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 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达茂旗 100MW 风力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57,500.00		16.17%	7,945.64	7,945.64	5,360.00	是

注 1、上表中 EPC 订单中包含了公司大气治理领域及土壤修复、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业务。

注 2、上表中“确认收入的订单”项目数量 24 个，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并确认收入的 8 个，其余为 2016 年以前期间的订单，包含了部分在以前年度完工但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结算的项目。上表中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爱能森”)与业主方签署《达茂旗 100MW 风力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合同》涉及交易金额 5.36 亿元，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2016 年 5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项目金额 0.39 亿元，该项目合计 5.75 亿元。2016 年 6 月 18 日，永清爱能森与项目业主方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建筑及附属施工代建合同》《设备安装代建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代建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8500 万元、6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II. 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信息**(1)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新增(包含新增中标但尚未签署协议)的特许经营(业务类型为 EMC、BOT、O&M 及 BOO)订单，亦无新增的尚未执行或新增处于施工期的其他特许经营订单。公司 2015 年承接了以下特许经营项目：2015 年 8 月，公司与安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安仁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特许经营服务合同》，涉及投资总额 4,584.44 万元(含项目第一期服务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服务期为 30 年。报告期内该特许经营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190.42 万元，本期完成投资 97.73 万元，目前正按计划进度推进后续工作。

(2)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91.80%	26,099.75	40,436.68	3,613.32	0	建设期

注 1、上表“执行进度”按照实际投入的资金额与计划投资总额计算，与工程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完成进度存在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建设进度。

注 2、根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的《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衡阳项目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项目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月内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符合计划安排。2016 年 7 月 14 日，衡阳垃圾发电厂已成功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由工程建设阶段转入生产运营阶段。

（3）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2015 年 11 月 9 日，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已实现发电并网，本报告期内已经处于运营期，确认营业收入 1,399.7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767.77 万元，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24,0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资额 23,050.30 万元，运营收入及营业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的披露标准。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积极在环保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战略部署，实现了在大气治理、土壤修复等环保领域的领先布局，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治理（超洁净排放系统解决方案）、土壤污染修复（含环境药剂销售）、新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环评咨询服务、垃圾清运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突出、战略发展方向重点明确、环保业务板块组合科学的业务结构。受惠于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营业务各板块保持加速发展态势。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2)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①大气治理业务领域

大气治理一直是我国环保工作的重要领域，2016年上半年公司在大气治理业务领域取得快速发展，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加强，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服务优势，期间中标大气治理多个EPC项目，截至本信息披露日，累计中标金额超过9亿元，上年结转的在手项目有序推动，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治理业务领域继续保持健康发展，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0.96%。

②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的核心地位在战略行动上得到全面落实。自公司确立土壤修复业务作为战略核心的方向以来，管理层积极从区域布局、人才团队建设、技术力量升级等方面落实确立土壤修复业务的战略地位，除进一步巩固在湖南省内土壤修复市场的领先地位外，一是在耕地修复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近年来一直关注粮食安全，聚焦耕地修复，科研力量等各方面走在市场前列，紧密切合了“土十条”的有关内容。今年4月，成功中标长沙市望城区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整区承包服务项目，开启了公司土壤修复领域的新篇章；二是完成了高层次人才的引进，组建了土壤修复领域国内顶尖的团队，包含聘任罗启仕先生作为公司总工程师，壮大了公司在土壤修复业务领域的专家力量；三是完成京津冀、珠三角和长三角市场的战略布局，在上海、南京、广州等地专业的市场机构有序完成组建，并积极推动业务拓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中标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场地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徐州环宇焦化厂原厂址污染场地修

复项目、靖江市西来电镀中心场地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等土壤修复项目，公司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布局取得显著成效。

③环评咨询服务领域

公司及时抓住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去年明确将环评咨询服务作为重要的拓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环评咨询服务领域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明确，并取得了显著效果，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大大提升了公司环评咨询业务的承揽能力，为环评咨询服务板块做大做强从湖南走向全国市场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环评咨询业务迎来跨越式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7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88%。

④垃圾焚烧发电等固废处理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新余和湖南衡阳的两大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新余垃圾发电厂实现运营，已经为公司贡献收益；衡阳垃圾发电厂已成功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由工程建设阶段转入生产运营阶段，预计下半年开始贡献收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不断增强。此外，公司在新余开展的垃圾清运业务，在安仁县承接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服务均有序推动，为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了更加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在垃圾处理领域市场的纵深发展。

此外，公司去年底与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报告期内取得《达茂旗100MW风力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合同》等重大业务订单，风电项目合同累积金额合计7.3亿元，公司布局的清洁能源市场取得了初步成效。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大气综合治理	447,248,309.91	367,555,860.00	17.82%	80.96%	82.35%	-0.63%
新能源版块	82,758,297.14	67,769,714.95	18.11%	100.00%	100.00%	18.11%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0,076,190.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比例	48.04%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1	115,884,886.00	15.04%
2	公司2	91,586,263.65	11.89%
3	公司3	76,000,000.00	9.87%
4	公司4	53,318,720.22	6.92%
5	公司5	33,286,321.12	4.32%
合计	--	370,076,190.99	48.0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5,286,799.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比例	47.56%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1	82,758,297.14	12.89%
2	客户2	82,664,182.42	12.88%
3	客户3	48,703,000.00	7.59%
4	客户4	46,819,449.27	7.29%
5	客户5	44,341,870.39	6.91%
合计	--	305,286,799.22	47.56%

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等	1,243,172.72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7,567,671.7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107,319.21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	525,650.15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	243,319.29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治理	-2,031,617.95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工程	11,430,925.18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治理	-2,712,057.52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等	-174,372.15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等	-1,642,045.37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土壤修复、咨询等	-63,402.00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外置技术开发等	-479.98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等	123,606.76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已组建热脱附小试试验系统一套；已完成相关试验，获得含汞盐泥热脱附优化参数；已为云南某含汞项目业主提供含汞盐泥治理设计。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SNCR 脱硝技术及产业化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NO _x 排放标准为300mg/Nm ³ ，且环保部门对NO _x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2013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盟2000标准，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因此，该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已完成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项目的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调试和试验。
3	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浓液—高温烟气旋风蒸发	本项目重点对经过软化工艺系统、膜浓缩工艺系统处理后的脱硫废水浓缩液进行蒸汽结晶处理的工艺技术的研发，与主流的蒸发结晶处理工艺比较，其采用除尘器入口烟气废热，节能效果明显，且对除尘器除尘效率有一定提升。此技术能一举解决燃煤火电厂废水零排放能耗高和除尘器运行除尘效果不高两大难题。	已完成课题论证、课题计划及课题申报；编制研发项目课题研究方案及实施计划，技术路线确定。完成了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的选型计算。

	处理技术		
4	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效果影响的研究及工业化	开展单塔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的效果影响的研究。优化双层穿流式筛板装置的结构和布置,提高吸收塔协同脱硫、除尘效率,为单塔工艺满足燃煤电厂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超洁净排放”的要求提供一个新的技术线路,提升公司技术更加适应电厂烟气超清洁排放要求。	已完成课题技术路线论证,并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扩大性实验的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5	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技术	研究一种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技术。在吸收区喷淋层与除雾器之间设置自洁净烟气除尘装置,捕捉烟气携带石膏液滴和细小的粉尘,保证烟气出口粉尘浓度 $<5\text{mg}/\text{Nm}^3$ 。此技术主要解决目前燃煤火电厂超低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控制不稳定,对吸收塔入口粉尘浓度波动不适应的情况,提升公司技术更加适应电厂烟气超清洁排放要求。	已完成课题技术路线论证,并通过初步设计方案审查。设备、材料已完成采购,试验装置在建。
6	烟气净化的高效脱硫除尘系统	本项目重点研究吸收塔对脱硫除尘的协同处理能力,研究湍流装置、积液再分配装置、凝并式除雾器等塔内协同处理装置在脱硫除尘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对各装置脱硫、除尘机理的基础理论进行验证。此研究主要为超低排放项目的节能经济运行提供基础数据。	已采用该技术完成新余、衡阳两垃圾发电厂的渗滤液处理设计,其中新余项目已投入运行。
7	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优化研究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明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需要进行稳定化处理并达到该标准要求后,才能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已开发的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优化药剂配方。脱硝过程中产生的氨在飞灰中的含量影响药剂的使用效果,解决该问题可以提高药剂的使用效率,降低处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已获得湖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发表两篇科研论文,申报一项发明专利。氨的影响实验正在开展进行中。
8	铬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处理研究	已经关闭的铬盐厂遗留场地存在很大的环境污染问题,对人类健康带来重大威胁。六价铬的毒性较大且移动性强。采用有效的还原剂和稳定剂,将六价铬还原成低毒的三价铬,再将其进行稳定化,同时进行长期监测,保证三价铬不再被氧化成六价铬。该技术可用于全国的铬盐厂铬渣及铬污染土壤处理,推广市场广阔。	以江西某铬盐厂和湖南某铬盐厂为研究对象,初步筛选出适用于两种不同场地的稳定化药剂及合理配比。
9	含汞盐泥及汞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理研究	含汞盐泥堆存,存在严重的环境与安全隐患。稳定化技术工程应用成熟,治理效果较好,处理成本适中。考虑到盐泥中存在的零价汞易挥发性,本项目将开发一种氧化剂+稳定剂的复合药剂,首先将零价汞氧化为二价汞,再将土壤中的汞稳定化。最终达到相应的土壤标准和大气标准。该技术适用于全国各地水银法烧碱行业生产遗留的含汞盐泥及汞污染土壤。该项目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广阔市场。	已采集云南某化工厂的盐泥样品,对含汞盐泥基本性质进行分析,初步筛选了较为有效的稳定化药剂。
10	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研究	本项目针对国内有机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试验,开发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设备及其工艺方法。目前,有机污染物类型多样,残留量巨大,污染物来源面广,污染情况日益加剧。典型的有机污染重灾区为搬迁后的化工企业场地。在全国范围内,据统计在2001-2009年,期间共有9.8万家企业关停或搬迁。此技术的研究开	已完成项目立项;已完成热脱附中试设备的采购合同签订。

		发将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11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目前以机械炉排焚烧炉为代表的垃圾焚烧技术已比较成熟，并在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但垃圾焚烧控制技术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内垃圾焚烧厂在实际运行中，在焚烧炉的燃烧控制方面，为了保证较佳的运行状态，目前仍然必须依赖人的经验判断，降低了垃圾焚烧运行的稳定性。由于国内垃圾组成复杂，燃烧过程中影响因素众多，传统的PID控制策略无法适应正常运行要求。模糊控制技术，它不要求已知受控对象的精确数学模型，却能很好地解决大量常规控制难以解决的控制难题，在自动控制领域得以成功应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模糊控制技术的发展，使垃圾焚烧厂设备及系统故障的自我诊断功能成为可能，从而得以实现低故障率和高运转率。本项目提出开展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旨在开发一套适合国内垃圾焚烧工况的炉排焚烧炉燃烧控制系统，真正实现焚烧炉的自动控制，达到较好的稳定运行效果，以期实现焚烧厂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已完成立项和设计方案。正在进行软件程序设计。
12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技术研究	土壤成分复杂，有机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赋存形式不明，治理难度颇大。化学氧化技术效率高、周期短、成本低、处理彻底，但对土壤中有机污染物处理的研究目前仍处在起步阶段。因此，发展化学原位修复技术以满足不同污染场地修复的需求就成为近年来的一种趋势。本项目针对国内典型有机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实验室和中试试验，开发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化学氧化药剂及原位处理工艺，将极大完善修复产业链，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已完成项目立项。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宏观经济层面基本情况和环保产业发展概况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符合预期，GDP 累计同比增速6.7%，仍运行在合理区间。但是据权威人士在二季度指出，我国经济形势在未来几年将呈L型走势，在实体经济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公司迎难而上，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新能源发电以及环评咨询等板块有序推进，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

2016年是“十三五”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之年。“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建立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等目标。2016年“两会”期间，环保问题再次成为焦点，国家环保部门随后设立水、大气、土壤“新三司”、提出建立“环境污染终身追责制度”等等，并出台发挥环保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广环保项目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环保产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在环保领域的区域布局、人才团队组建、创新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2）环保政策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业影响

环保产业是一个对政策导向非常敏感的产业，政策的出台可能直接影响着一些领域未来的发展方向和水平。大气治理业务是公司传统的优势业务板块，去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在2020年前，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使所有现役电厂每千瓦时平均煤耗低于310克、新建电厂平均煤耗低于300克，对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坚决淘汰

关停，东、中部地区要提前至2017年和2018年达标，比《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任务完成的时间提前，涉及的范围扩大，我国全面推广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大大拓展了大气治理的市场空间。为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治理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跨越式增长。

今年上半年，受一些土壤污染群体事件的影响，《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在今年5月31日发布，对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出了全面战略部署。“土十条”加速出台，其中的一些亮点也与公司近年在土壤修复领域的实践高度吻合，体现了公司业务布局的前瞻性。近年，公司的土壤修复业务从最初的工程实施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已形成了集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工程实施、修复药剂产销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成为了集“问诊、开方、取药、手术、监测”为一体的“土壤修复综合医院”。

土十条提出要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并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完成”，去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组建团队设立分子公司，已经完成在上述地区的业务布局。土十条还明确要求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公司土壤修复商业模式创新效果明显。近年分别在湘潭竹埠港地区，邵阳龙须塘地区实践，通过科学的商业模式设计解决土壤修复资金难问题，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该领域业务的拓展效率。

此外，在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公司所涉足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清洁能源行业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有助于公司在环保领域做大做强，提升综合实力。

（3）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简析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将以领先的技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支撑，持续确保大气治理业务的优势地位并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水平，稳健经营；逐步将土壤修复业务打造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持续强化土壤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打造顶尖的技术团队和强大的业务团队，通过资本运作等多种手段，有效支持公司土壤修复业务领域的快速扩张，持续拓展耕地修复，确保耕地修复成为重要的业绩贡献点之一，确立土壤修复领域的行业标杆地位；抓住环评系统“脱钩”环保部的市场机遇，利用现有资质优势与团队优势，将环评咨询业务板块打造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不断积累清洁能源EPC工程领域的项目经验，持续做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断寻找优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拓展，深度挖掘垃圾处理运营一条龙服务，打造公司稳定的收益贡献板块。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指导下，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基本完成了上半年计划目标。具体内容参见本节“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内容详见第二节中的“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49.24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0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870.6万元(含利息),已使用完毕。 2、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15,564,200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7,492,40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431.47万元(含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6,291.71	105.60%	2013年01月31日			否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否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08.34	31,408.34	37.92	31,431.47	100.07%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366.3	47,366.3	37.92	47,815.4	--	--			--	--

		4	4		7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5,830.64	97.18%	2011 年 09 月 30 日	124.32	1,483.19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 年 05 月 27 日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 年 04 月 30 日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10,308.5	103.09%	2012 年 06 月 07 日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2,465.95	82.20%	2012 年 09 月 20 日	177.38	1,402.52	是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000		12,256.35	102.1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0,629.76		11,637.93	109.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564.76		48,486.6	--	--	301.7	2,885.71	--	--
合计	--	89,321.34	94,931.1	37.92	96,302.07	--	--	301.7	2,885.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6 年 1-6 月产生营业收入 2,539.6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4.32 万元，净利润为 124.32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受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及烧结混匀矿配矿结构的影响，致使公司余热发电烟气温度偏低，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500,000.00	3,500,000	7.00%	3,500,000	7.00%	3,500,000.00	15,720,41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出资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00	15,720,417.27	--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5,873,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经董事会审议与独立董事认可，已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公司 2015 年的现金分红由控股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水平，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事宜的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公司所持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2016.06.22	3,246.24		本次交易产生约548.9万元净收益	9.59%	评估作价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6年06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2399321?announceTime=2016-06-24 11:39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3)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5)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强、李争志、罗新星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6,500股。该事项已经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2、主要影响

公司出台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覆盖了大多数核心关键岗位，明确了业绩增长的基本目标，全团队目标和力量得到统一和凝聚，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289.64万元，同比增长106.72%。201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722.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1.37%。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若有）（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若有）（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	控股股东	非日常关联交	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评估作价	2,600.47	3,246.24		3,246.24	现金结算	548.9	2016 年 06 月 24	http://www.cninfo.com.cn

限责任 公司		易	北京永 清环能 投资有 限公司 40%股 权								日	n/cninfo -new/dis closure/s zse_gem /bulletin _detail/tr ue/1202 399321? announc eTime=2 016-06- 24 11:39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产生约 548.9 万元的净收益，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1)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 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 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 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 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 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 一审判决认为, 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 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 请求: 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 并依法发回重审, 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 并于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 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 裁定如下: (1) 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 (2) 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 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期末,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 冻结资金1,302.45万元。针

对该情况，代理公司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岳阳丰利项目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双方相互承担责任，本公司实际可能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极小，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4、截至报告期末，案件仍处于发回重审，在一审法院审理阶段。

（二）永清东方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26日，转让方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以290.8679万元将其所持东方除尘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该股权的转让价款以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甲方所占份额计算确定。定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的盈亏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乙方已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70.8679万元首笔股权转让款。剩余价款20万待甲乙双方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15亿（暂定）。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其中，非关联方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各方为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该基金完成了正式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2016年4月15日、5月16日分两次完成首期募集资金合计2.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0.699亿元、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亿元、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01亿元。

（四）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进展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与本公司非关联关系）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各股东合计投资资本额约为7.80亿元，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26 亿元（以具体投资测算或批复为准）。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军信环保持股80%，浦东环保和永清环保分别持股10%。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已经处于建设期，预计2017年底正式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投入金额5,500万元。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35,045	8.59%			37,070,090	-1,515,339	35,554,751	54,089,796	8.35%
2、国有法人持股	940,435	0.44%			1,880,870		1,880,870	2,821,305	0.44%
3、其他内资持股	17,594,610	8.15%			35,189,220	-1,515,339	33,673,881	51,268,491	7.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02,460	5.47%			23,604,920		23,604,920	35,407,380	5.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2,150	2.68%			11,584,300	-1,515,339	10,068,961	15,861,111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338,750	91.41%			394,677,500	1,515,339	396,192,839	593,531,589	91.65%
1、人民币普通股	197,338,750	91.41%			394,677,500	1,515,339	396,192,839	593,531,589	91.65%
三、股份总数	215,873,795	100.00%			431,747,590		431,747,590	647,621,385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5,873,795股增加到 647,621,385 股。

2016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500 股的登记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7,621,385减少为647,604,885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5,873,795股增加到 647,621,385 股。

2、因公司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刘佳、刘仁和、董事会秘书熊素勤分别认购了2015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1.9万股、18万股、20万股、2.77万股、20万股，导致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增加826,7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1月1日按上述人员所持股数的25%解除高管锁定，因此导致减少高管锁定股206,675股；2016年5月11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实际减少高管锁定股620,025股；公司监事龚蔚成所持33,750股2016年1月1日按其25%解除高管锁定减少高管锁定股8,438股，2016年5月11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实际减少高管锁定股25,314股；因公司监事陈爱军先生2015年11月离职，其所持全部股份于2016年5月20日全部减除锁定，减少高管锁定股870,000股。上述合计减少高管锁定股1,515,33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2016年5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上变动情况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股本变动使近一年每股收益发生了调整，具体指标详见“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4,351		18,808,702	28,213,05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1,880,870		3,761,740	5,642,6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35		1,880,870	2,821,3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39		1,034,478	1,551,71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陈爱军	290,000	870,000	580,000		高管锁定股	因其2015年11月离职，其所持全部股份自其离职

						之日起 6 个月之后解除锁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其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龚蔚成	25,312		50,624	75,93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967,500		1,935,000	2,90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957,750		1,915,500	2,873,2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38,075		76,150	114,2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287,500		575,000	86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20,000		440,000	66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200 名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90,900		5,581,800	8,372,7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分期解锁
合计	18,319,932	870,000	36,639,864	54,089,796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63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 期内 增减 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4%	405,693,711		28,213,053	377,480,658	质押	230,97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0%	24,580,113			24,580,11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42,610		5,642,6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500,000			5,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5,475,300			5,47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205,412			5,205,412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4,707,000		3,530,250	1,176,7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4,590,000		3,442,500	1,14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000,000			3,000,000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45%	2,940,000			2,9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480,658			人民币普通股		377,480,658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5,412			人民币普通股		5,205,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魏春木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2,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6,896			人民币普通股		2,576,896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						

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魏春木先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69,000			4,707,000	219,000		0	657,000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530,000			4,590,000	180,000		0	540,000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50,000			1,950,000	200,000		0	600,000
刘仁和	董事	现任	87,700			263,100	27,700		0	83,100
王峰	董事	现任	37,000			111,000	37,000		0	111,000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现任								
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龚蔚成	监事	现任	33,750			101,250			0	0
刘代欢	监事	现任								
贺前锋	监事	现任								
刘敏	财务总监	现任	126,000			126,000	42,000		0	126,000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60,000				200,000		0	600,000
合计	--	--	4,593,450	0	0	11,848,350	905,700	0	0	2,717,10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佳	财务总监	解聘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佳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峰	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刘代欢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4 月 27 日	
贺前锋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刘敏	财务总监	聘任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520,397.16	747,799,25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700,044.30	99,564,597.75
应收账款	292,599,470.57	337,636,058.00
预付款项	5,590,111.83	2,391,823.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46,056.34	
其他应收款	97,666,552.06	32,296,82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6,925,174.87	286,091,85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59,257.75	24,259,860.03
流动资产合计	1,735,007,064.88	1,530,040,27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9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2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217,712.00	110,175,809.93
在建工程	405,324,724.00	359,715,12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144,120.84	24,333,546.33
开发支出		
商誉	1,106,677.05	1,106,677.0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632.00	1,90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22,642.41	150,631,7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922,508.30	780,664,751.20
资产总计	2,780,929,573.18	2,310,705,02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587,909.57	191,169,380.23
应付账款	706,465,928.64	499,284,854.22

预收款项	3,776,532.09	3,303,59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94,903.74	6,350,100.12
应交税费	29,882,615.06	22,899,415.60
应付利息	409,975.00	292,70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740,717.94	74,373,348.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0,758,582.04	797,673,3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77,000.00	10,576,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77,000.00	180,576,750.00
负债合计	1,380,835,582.04	978,250,14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7,604,88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574,958.10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8,995,186.0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58,439.60	48,111.04
专项储备	3,723,741.28	3,239,839.93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40,739,37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746,922.53	296,001,7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453,132.72	1,322,130,0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6,640,858.42	10,324,8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093,991.14	1,332,454,87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0,929,573.18	2,310,705,023.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439,469.15	486,381,79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430,044.30	98,094,597.75
应收账款	282,481,231.35	362,060,627.24
预付款项	3,574,369.40	1,724,244.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46,056.34	
其他应收款	335,548,468.55	267,313,250.01
存货	493,907,165.93	271,615,30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546.47	
流动资产合计	1,594,980,351.49	1,487,189,82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9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8,638,679.00	298,45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167,782.12	106,757,157.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26,843.64	13,965,11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632.00	1,65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289,936.76	526,904,121.08
资产总计	2,252,270,288.25	2,014,093,9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015,918.80	162,513,553.55
应付账款	519,689,825.90	437,895,000.58
预收款项	3,386,540.00	3,225,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16,374.90	5,604,942.98
应交税费	24,561,898.98	20,299,433.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314,638.13	62,904,54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1,185,196.71	692,442,51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77,000.00	9,576,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7,000.00	9,576,750.00
负债合计	900,262,196.71	702,019,26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7,604,88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574,958.10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8,995,186.0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23,741.28	3,239,839.93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40,739,372.21
未分配利润	325,360,320.95	285,994,53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008,091.54	1,312,074,68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2,270,288.25	2,014,093,941.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2,657,684.18	352,516,831.33

其中：营业收入	642,657,684.18	352,516,83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0,770,254.09	319,088,999.62
其中：营业成本	513,293,470.14	282,776,97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86,335.42	5,678,998.95
销售费用	16,404,014.71	9,492,358.41
管理费用	45,128,533.73	21,692,857.84
财务费用	-7,077,084.70	-1,619,993.17
资产减值损失	4,834,984.79	1,067,80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8,23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8,23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75,668.86	33,427,831.71
加：营业外收入	2,523,926.83	2,314,97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97,595.69	35,742,802.21
减：所得税费用	11,161,468.22	5,760,50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6,127.47	29,982,2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21,377.56	31,549,351.89
少数股东损益	3,214,749.91	-1,567,05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8.56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8.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8.5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23.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56,379.55	29,982,2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31,706.12	31,549,35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4,673.43	-1,567,05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5,428,832.10	327,177,788.51
减：营业成本	398,076,779.47	257,737,17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6,092.04	5,499,666.92
销售费用	12,683,187.29	7,414,831.00
管理费用	32,512,804.98	18,906,031.57
财务费用	-6,682,348.95	-1,198,779.07
资产减值损失	4,505,885.72	1,039,51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8,23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8,238.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24,670.32	37,779,345.84
加：营业外收入	791,550.00	31,834,96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16,220.32	69,614,306.45
减：所得税费用	8,774,223.38	5,703,20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41,996.94	63,911,10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41,996.94	63,911,10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768,226.76	251,547,257.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3,671.33	1,591,72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2,927.90	32,605,25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74,825.99	285,744,23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876,234.15	267,200,14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10,356.64	30,949,70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59,306.76	18,340,55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7,992.92	140,761,40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03,890.47	457,251,8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935.52	-171,507,58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0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0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96,187.83	60,010,11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608,67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04,866.83	60,010,1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6,161.33	-60,010,11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5,212.45	5,194,31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1,957.45	5,194,3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8,042.55	-5,194,31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57,183.26	-236,712,01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614,836.71	50,809,801.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123,384.75	245,724,25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98,409.17	41,999,4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21,793.92	287,723,73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262,575.82	265,655,22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45,217.64	27,179,07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63,623.30	16,390,45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45,379.85	138,064,33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16,796.61	447,289,0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4,997.31	-159,565,3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8,374.78	3,727,72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608,679.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97,053.78	5,227,72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7,053.78	-5,227,72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213.85	5,194,31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958.85	5,194,3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2,958.85	-5,194,31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65,015.32	-169,987,40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32,833.79	208,844,84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67,818.47	38,857,437.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0.00	0.00	0.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	3,239,839.93	40,739,372.21	0.00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873,795.00	0.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	3,239,839.93	40,739,372.21	0.00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731,090.00	0.00			-431,827,835.00	-180,472.00	10,328.56	483,901.35	0.00	0.00	50,745,163.71	16,315,994.43	67,639,11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28.56				57,221,377.56	3,224,734.37	60,456,11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	0.00			-80,245.00	-180,4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1,321.00	13,175,048.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	1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00.00				-80,245.00	-180,472.00							83,727.00
4．其他												-2,908,679.00	-2,908,679.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76,213.85	0.00	-6,476,21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6,213.85		-6,476,213.85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747,590.00	0.00			-431,747,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483,901.35	0.00	0.00	0.00	0.00	483,901.35
1. 本期提取								3,458,314.62					3,458,314.62
2. 本期使用								-2,974,413.27					-2,974,413.27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604,885.00	0.00			383,574,958.10	48,995,186.00	58,439.60	3,723,741.28	40,739,372.21	0.00	346,746,922.53	26,640,858.42	1,400,093,991.1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0.00			466,359,616.35	0.00	0.00	2,880,448.51	29,321,846.24	0.00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3,795.00	0.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48,111.04	359,391.42	11,417,525.97	0.00	90,099,597.54	5,493,914.39	422,819,85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11.04				112,896,435.51	-2,724,834.71	110,219,71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795.00	0.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18,749.10	323,620,062.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895.00				301,340,537.19							7,370,000.00	321,453,432.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0,900.00				47,702,639.56	49,175,658.00							1,317,881.56
4．其他												848,749.10	848,749.1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7,525.97	0.00	-22,796,837.97	0.00	-11,379,31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17,525.97		-11,417,525.97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4．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59,391.42	0.00	0.00	0.00	0.00	359,391.42
1. 本期提取								4,547,023.62					4,547,023.62
2. 本期使用								-4,187,632.20					-4,187,632.2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0.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	3,239,839.93	40,739,372.21	0.00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0.00	0.00	0.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0.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85,994,537.86	1,312,074,68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873,795.00	0.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0.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85,994,537.86	1,312,074,68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731,090.00	0.00			-431,827,835.00	-180,472.00	0.00	483,901.35	0.00	39,365,783.09	39,933,411.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41,996.94	45,841,99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	0.00			-80,245.00	-180,472.00	0.00	0.00	0.00	0.00	83,72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00.00				-80,245.00	-180,472.00					83,727.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76,213.85	-6,476,21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6,213.85	-6,476,213.85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1,747,590.00	0.00			-431,747,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1,747,590.00				-431,747,59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483,901.35	0.00	0.00	483,901.35
1. 本期提取								3,458,314.62			3,458,314.62
2. 本期使用								-2,974,413.27			-2,974,413.27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604,885.00	0.00			383,574,958.10	48,995,186.00	0.00	3,723,741.28	40,739,372.21	325,360,320.95	1,352,008,091.5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0.00			466,359,616.35	0.00	0.00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3,795.00	0.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0.00	359,391.42	11,417,525.97	91,378,421.75	418,556,65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75,259.72	114,175,25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795.00	0.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0.00	0.00	0.00	0.00	315,401,313.7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895.00				301,340,537.19						314,083,432.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0,900.00				47,702,639.56	49,175,658.00					1,317,881.56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7,525.97	-22,796,837.97	-11,379,31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17,525.97	-11,417,525.97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59,391.42	0.00	0.00	359,391.42
1. 本期提取								4,547,023.62			4,547,023.62
2. 本期使用								-4,187,632.20			-4,187,632.2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0.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0.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85,994,537.86	1,312,074,680.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00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7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8,09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385.00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00股，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7,604,885.00元。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6年8月10日。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包含如下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Yonker North America INC.、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永清生活垃圾处理研究公司、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会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

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四)、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

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4	3.2%-1.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12%-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	24%-1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BOT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方法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C、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

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

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备收入、设计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房租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2.5%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5%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5%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25%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15%-39%八级累进税率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15%-39%八级累进税率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点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减免期限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5月31日新余市国税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4第025号），有效期至2016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税【2014】2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根据财税【2009】166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规定，2016年3月31日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征收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76号文《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2016年6月20日新余市国家税务局征收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91.13	6,166.82
银行存款	538,088,109.54	647,790,395.50
其他货币资金	132,414,896.49	100,002,694.80
合计	670,520,397.16	747,799,257.12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132,414,896.49 元。

（2）期末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存款17,490,663.96元被冻结，具体原因详见“ 报告全文，第四节，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211,134.30	93,216,258.85
商业承兑票据	4,488,910.00	6,348,338.90
合计	87,700,044.30	99,564,597.7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66,499.72	
商业承兑票据	2,895,403.90	
合计	26,461,903.6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43,632.37	100.00%	13,944,161.80	4.55%	292,599,470.57	346,257,485.70	100.00%	8,621,427.70	2.49%	337,636,058.00
合计	306,543,632.37	100.00%	13,944,161.80	4.55%	292,599,470.57	346,257,485.70	100.00%	8,621,427.70	2.49%	337,636,058.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3,725,433.07	2,037,254.33	1.00%
1 至 2 年	78,819,869.30	3,940,993.47	5.00%
2 至 3 年	22,465,500.00	6,739,650.00	30.00%
3 年以上	1,532,830.00	1,226,264.00	80.00%

合计	306,543,632.37	13,944,161.80	4.5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22,731.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非关联方	31,945,000.00	10.42%	319,450.000
客户2	非关联方	21,606,212.47	7.05%	216,062.125
客户3	非关联方	21,344,830.00	6.96%	213,448.300
客户4	非关联方	18,455,000.00	6.02%	5,536,500.000
客户5	非关联方	18,240,000.00	5.95%	912,000.000
合计		111,591,042.47	36.40%	7,197,460.4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77,776.83	99.78%	2,343,997.63	98.00%
1 至 2 年	200.00	0.00%	34,175.00	1.43%
2 至 3 年	3,135.00	0.06%	4,651.00	0.19%
3 年以上	9,000.00	0.16%	9,000.00	0.38%
合计	5,590,111.83	--	2,391,823.6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46,056.34	0
合计	1,446,056.34	0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的约定，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股利144.61万元。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91,694.02	100.00%	2,925,141.96	2.91%	97,666,552.06	35,703,480.44	100.00%	3,406,656.75	9.54%	32,296,823.69
合计	100,591,694.02	100.00%	2,925,141.96	2.91%	97,666,552.06	35,703,480.44	100.00%	3,406,656.75	9.54%	32,296,823.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397,558.11	923,975.57	1.00%
1 至 2 年	4,230,297.42	211,514.87	5.00%
2 至 3 年	2,762,838.54	828,851.56	30.00%
3 年以上	1,200,999.95	960,799.96	80.00%
合计	100,591,694.02	2,925,141.96	2.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1,514.7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420,696.12	389,988.91
保证金	49,522,848.59	27,937,013.45
备用金	17,599,548.27	5,296,066.00
其他	1,048,601.04	2,080,412.08
合计	100,591,694.02	35,703,480.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8,102,551.49	1 年以内	27.94%	281,025.5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51,559.00	1 年以内	11.98%	120,515.59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保证金	2,187,500.00	1-2 年	2.17%	109,375.00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9%	20,000.00
临武县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1.99%	600,000.00
			-		
合计	--	46,341,610.49	--	46.07%	1,130,916.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1,545.17		851,545.17	282,771.35		282,771.35
库存商品	1,424,894.26		1,424,894.26	1,407,265.59		1,407,265.59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4,648,735.44		544,648,735.44	284,401,815.63		284,401,815.63
合计	546,925,174.87		546,925,174.87	286,091,852.57		286,091,852.57

(2) 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65,690,551.66
累计已确认毛利	549,609,118.8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70,650,935.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4,648,735.44

其他说明：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增值税	32,559,257.75	24,238,536.63
预缴所得税		21,323.40
合计	32,559,257.75	24,259,860.03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5,980,000.00		115,980,000.00	6,080,000.00		6,08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15,980,000.00		115,980,000.00	6,080,000.00		6,080,000.00
合计	115,980,000.00		115,980,000.00	6,080,000.00		6,08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2.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5.00%	
3、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	
4、湖南永清长银环		69,900,000.00		69,900,000.00					30.00%	

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6,080,000.00	109,900,000.00		115,98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拆迁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永清 环能投资 有限公司	26,720,25 7.57		26,004,71 7.16	-715,540. 41							
小计	26,720,25 7.57		26,004,71 7.16	-715,540. 41							
合计	26,720,25 7.57		26,004,71 7.16	-715,540. 41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1,850,962.54	9,039,531.27	16,485,258.47	14,811,078.13	132,186,830.41
1.期初余额	91,850,962.54	8,570,181.49	13,531,997.81	13,951,973.35	127,905,115.19
2.本期增加金额		469,349.78	2,953,260.66	859,104.78	4,281,715.22
(1) 购置		469,349.78	2,953,260.66	859,104.78	4,281,715.22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1,850,962.54	9,039,531.27	16,485,258.47	14,811,078.13	132,186,830.41
二、累计折旧	6,933,880.33	2,221,370.12	6,483,096.65	5,330,771.31	20,969,118.41
1.期初余额	5,911,109.83	1,383,372.14	5,662,677.85	4,772,145.44	17,729,3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770.50	837,997.98	820,418.80	558,625.87	3,239,813.15
(1) 计提	1,022,770.50	837,997.98	820,418.80	558,625.87	3,239,813.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33,880.33	2,221,370.12	6,483,096.65	5,330,771.31	20,969,11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84,917,082.21	6,818,161.15	10,002,161.82	9,480,306.82	111,217,712.00
1.期末账面价值	84,917,082.21	6,818,161.15	10,002,161.82	9,480,306.82	111,217,712.00
2.期初账面价值	85,939,852.71	7,186,809.35	7,869,319.96	9,179,827.91	110,175,809.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15,812,085.12		215,812,085.12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04,343,245.09		404,343,245.09	143,369,310.41		143,369,310.41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	981,478.91		981,478.91	533,726.97		533,726.97
合计	405,324,724.00		405,324,724.00	359,715,122.50		359,715,12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 适用 ☒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658,996.28	17,220,036.19		232,242,342.38	1,808,527.57	265,929,902.42
1.期初余额	14,658,996.28	9,528,462.03		1,432,659.04	1,557,679.35	27,177,79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09,195.86		230,809,683.34	250,848.22	245,269,727.42
(1) 购置					250,848.22	250,848.22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4) 股东出资		14,209,195.86				14,209,195.86
(5) 在建工程转入				230,809,683.34		230,809,683.34
3.本期减少金额		6,517,621.70				6,517,621.70
(1) 处置		6,517,621.70				6,517,621.70
4.期末余额	14,658,996.28	17,220,036.19		232,242,342.38	1,808,527.57	265,929,902.42
二、累计摊销	1,756,813.06	937,393.23	0.00	3,341,908.15	749,667.14	6,785,781.58
1.期初余额	1,589,022.04	415,091.30		187,916.91	652,220.12	2,844,25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67,791.02	522,301.93		3,153,991.24	97,447.02	3,941,531.21
(1) 计提	167,791.02	522,301.93		3,153,991.24	97,447.02	3,941,531.21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0.00
4.期末余额	1,756,813.06	937,393.23	0.00	3,341,908.15	749,667.14	6,785,781.58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0.00
2.本期增加 金额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 额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12,902,183.22	16,282,642.96	0.00	228,900,434.23	1,058,860.43	259,144,120.84
1.期末账面价 值	12,902,183.22	16,282,642.96	0.00	228,900,434.23	1,058,860.43	259,144,120.84
2.期初账面价 值	13,069,974.24	9,113,370.83		1,244,742.13	905,459.13	24,333,546.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开发支 出		12,062,254.9 6				12,062,254.9 6		
合计		12,062,254.9 6				12,062,254.9 6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 ogy,Inc	1,106,677.05					1,106,677.05
合计	1,106,677.05					1,106,677.05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0,077,000.00	1,611,550.00	10,576,750.00	1,686,512.50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 等待期确认的费用	1,433,880.00	215,082.00	1,433,880.00	215,082.00
合计	11,510,880.00	1,826,632.00	12,010,630.00	1,901,594.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69,303.76	12,028,084.45

可抵扣亏损	11,932,548.16	5,372,455.17
合计	28,801,851.92	17,400,539.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413,446.94	413,446.94	
2020	4,959,008.23	4,959,008.23	
2021	6,560,092.99		
合计	11,932,548.16	5,372,455.1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预付工程款	3,252,086.48	95,693,965.03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48,070,555.93	54,937,778.29
合计	51,322,642.41	150,631,743.32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805,088.50	24,230,598.40
银行承兑汇票	276,782,821.07	166,938,781.83
合计	305,587,909.57	191,169,380.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320,574,569.61	203,220,396.61
分包工程款	279,017,130.29	226,980,103.23
应付设计款	2,878,085.50	3,389,965.73
工程款	103,996,143.24	65,694,388.65
合计	706,465,928.64	499,284,854.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款	317,200.00	288,252.56
环评咨询款	3,459,332.09	3,015,340.00
合计	3,776,532.09	3,303,592.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50,100.12	44,942,489.95	49,397,686.33	1,894,90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820,761.60	2,820,761.60	0.00
合计	6,350,100.12	47,763,251.55	52,218,447.93	1,894,903.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9,682.67	40,282,043.08	44,426,747.12	344,978.63
2、职工福利费	0.00	2,005,011.38	2,005,011.38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252,512.45	1,252,512.4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056,729.17	1,056,729.1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15,970.13	115,970.13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79,813.15	79,813.15	0.00
4、住房公积金	197,960.00	1,125,653.00	1,323,613.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2,457.45	277,270.04	389,802.38	1,549,925.11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50,100.12	44,942,489.95	49,397,686.33	1,894,903.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5,032.29	2,645,032.29	
2、失业保险费		175,729.31	175,729.31	

合计	0.00	2,820,761.60	2,820,761.60	0.00
----	------	--------------	--------------	------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768,193.22	6,669,575.28
营业税	4,249,275.24	10,514,276.94
企业所得税	6,878,788.47	3,376,763.00
个人所得税	548,720.93	421,16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529.96	885,291.56
房产税	91,847.04	103,259.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108,969.14	847,233.32
印花税	9,817.81	27,910.42
土地使用税	53,473.25	53,936.98
合计	29,882,615.06	22,899,415.60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衡阳垃圾发电项目长期借款	409,975.00	292,706.94
合计	409,975.00	292,706.94

40、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990,054.21	10,536,179.00
保证金	11,426,684.58	4,718,115.00

无形资产受让款	328,793.15	9,943,396.23
股票回购款	48,995,186.00	49,175,658.00
合计	72,740,717.94	74,373,348.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76,750.00		499,750.00	10,077,000.00	
合计	10,576,750.00		499,750.00	10,077,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343,750.00		31,250.00		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7,533,000.00		418,500.00		7,114,5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0		5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 导向建设省预算内基建 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76,750.00		499,750.00		10,077,000.0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5,873,795.00			431,747,590.00	-16,500.00	431,731,090.00	647,604,885.00

其他说明：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5,873,795股增加到 647,621,385 股。公司6月底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500 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7,621,385减少为647,604,885股。但上述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在2016年7月19日才办理完成，本报告所涉及的总股本按照647,604,885股计算。

54、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3,968,913.10		431,827,835.00	382,141,078.10
其他资本公积	1,433,880.00			1,433,880.00
合计	815,402,793.10		431,827,835.00	383,574,958.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9,175,658.00		180,472.00	48,995,186.00
合计	49,175,658.00		180,472.00	48,995,186.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11.04	20,252.08			10,328.56	9,923.52	58,439.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11.04	20,252.08			10,328.56	9,923.52	58,43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111.04	20,252.08			10,328.56	9,923.52	58,439.6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39,839.93	3,458,314.62	2,974,413.27	3,723,741.28
合计	3,239,839.93	3,458,314.62	2,974,413.27	3,723,741.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39,372.21			40,739,372.21
合计	40,739,372.21			40,739,372.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001,758.82	205,902,161.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001,758.82	205,902,16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21,377.56	112,896,435.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525.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76,213.85	11,379,31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746,922.53	296,001,75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1,935,400.47	513,022,618.06	351,868,365.73	282,586,165.80
其他业务	722,283.71	270,852.08	648,465.60	190,810.83
合计	642,657,684.18	513,293,470.14	352,516,831.33	282,776,976.6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227,701.85	4,023,39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7,350.02	856,244.19
教育费附加	1,431,283.55	799,363.46
合计	8,186,335.42	5,678,998.95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84,645.29	3,399,751.11
业务费	5,906,473.20	2,102,102.62
差旅费	2,334,695.82	1,105,758.76
中标服务费	828,841.90	475,004.00
固定资产折旧	197,837.57	1,044,700.54
广告费	96,898.00	715,580.20

办公费	995,751.22	284,569.96
其他	1,198,766.61	274,159.06
交通费	160,105.10	90,732.16
合计	16,404,014.71	9,492,358.41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92,991.02	8,729,767.06
研发费用	12,062,254.96	6,315,796.64
其他	5,309,412.81	2,246,636.85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774,627.34	1,391,554.64
差旅费	1,621,594.73	696,573.05
业务费	2,086,624.04	736,534.06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1,638,073.25	452,169.27
办公费	1,426,562.94	365,837.30
交通费	2,216,392.64	757,988.97
合计	45,128,533.73	21,692,857.84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407,174.67	1,882,940.08
2、汇兑损益	0.00	
3、其他	330,089.97	262,946.91
合计	-7,077,084.70	-1,619,993.17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4,834,984.79	1,067,800.96
合计	4,834,984.79	1,067,800.96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5,54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57,72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6,056.34	
合计	7,188,238.77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385,221.33	2,314,970.50	891,550.00
处置固定资产	138,705.50		138,705.50
合计	2,523,926.83	2,314,970.50	1,030,2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其他说明：无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86,505.72	5,760,50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962.50	
合计	11,161,468.22	5,760,509.0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597,595.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57,91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10,028.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56.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4,299.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04,669.12
所得税费用	11,161,468.22

其他说明：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10,302,632.49	4,210,100.00
利息收入	7,718,495.41	2,043,637.27
政府补助	391,800.00	2,283,720.50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24,067,797.50
合计	18,412,927.90	32,605,255.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9,349,871.75	130,181,562.01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9,387,659.34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2,820,461.83	10,579,846.37
合计	101,557,992.92	140,761,40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回购支出	96,745.00	
合计	96,74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436,127.47	29,982,293.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34,984.79	1,067,800.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9,813.15	3,539,452.87
无形资产摊销	3,941,531.21	233,19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7,222.36	6,867,22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0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8,23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6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833,322.30	-88,841,69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6,875.69	-93,072,85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026,025.30	-31,605,597.94
其他		322,5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935.52	-171,507,58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614,836.71	50,809,80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57,183.26	-236,712,016.0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0,614,836.71	634,772,019.97
其中：库存现金	17,391.13	6,16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597,445.58	634,765,853.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614,836.71	634,772,019.97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90,663.96	见《报告全文》“第四节、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应收票据	2,400,000.00	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永清东方附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12420165002010284000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本公司开具给该公司的号码为 31300051/26890907 的 24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第 212420165002010284000 号的《长沙银行银行承兑协议》，为该公司开具 18 张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40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	132,414,896.49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132,414,896.49 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合计	152,305,560.45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02,727.99
其中：美元	121,393.70	6.6126	802,727.99
应收账款	--	--	1,527,083.96
其中：美元	230,935.48	6.6126	1,527,083.96
预付款项			18,581.21
其中：美元	2,809.97	6.6126	18,581.21

其他应收款			1,028,400.06
其中：美元	155,521.29	6.6126	1,028,400.06
存货			396,756.00
其中：美元	60,000.00	6.6126	396,756.00
长期股权投资			1,528,400.00
其中：美元	231,134.50	6.6126	1,528,400.00
固定资产			248,214.92
其中：美元	37,536.66	6.6126	248,214.92
无形资产			22,912.79
其中：美元	3,465.02	6.6126	22,912.79
应付账款			660,653.56
其中：美元	99,908.29	6.6126	660,653.56
预收款项			79,992.09
其中：美元	12,096.92	6.6126	79,992.09
应付职工薪酬			32,232.92
其中：美元	4,874.47	6.6126	32,232.92
应交税费			35,209.58
其中：美元	5,324.62	6.6126	35,209.58
其他应付款			1,241,861.36
其中：美元	187,802.28	6.6126	1,241,861.36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至6月30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2月24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0%，公司成立日至6月30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4月15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至6月30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余热发电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承包等	60.00%		设立
上海聚合土壤修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00%	设立

复科技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00%	收购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100.00%		设立
上海坤清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	湖南浏阳	生活垃圾处置技术研究等	100.00%		设立
长沙永清环保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	湖南浏阳	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328,908.18		4,581,102.98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572,370.07		20,860,330.03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49.00%	-28,615.98		199,521.39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0.00%	-96.00		999,904.00
合 计		3,214,749.91		26,640,858.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14,367.90	609,895.92	23,424,263.82	14,075,074.07		14,075,074.07	21,721,786.32	604,538.09	22,326,324.41	10,265,077.14	0.00	10,265,077.14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2,396,249.23	14,622,598.09	117,018,847.32	82,868,022.24		82,868,022.24	11,552,125.40	2,051.28	11,554,176.68	8,334,276.78	0.00	8,334,276.78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4,999,520.02	4,999,520.02	4,999,520.0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86,846.15	-2,712,057.52		-3,526,749.24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846,344.36	11,430,925.18		43,113,216.51				

湖南永清生 活垃圾资源 化处理工程 研究有限公 司		-479.98		-479.98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永清集团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万元	62.64%	62.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正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8,193,885.62		否	1,315,514.19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84,972.21		否	36,809.15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计服务			否	44,339.62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155,725.98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环境治理	8,536,181.50	52,228,000.00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471,698.11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6,088,047.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857.14	150,000.00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2,500.57	170,625.6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571.43	98,4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51,111.11	140,000.0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457.14	78,720.0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12,786.32	10,72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主要为办公场地及设备租赁。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7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107,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年4月27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4313102015AM00000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561.01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465.62万元。

(2) 2015年4月22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5年04月21日至2016年04月20日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91.23万元。

(3) 2015年10月27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51100000026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7日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9,000.54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111.50万元，开具投标保函金额为200.00万元。

(4) 2015年11月13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50106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362015010649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7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136.95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794.53万元。

(5)2016年6月20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34902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0349020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未发生业务。

(6)2016年2月1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2月1日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未发生业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70,625.60	1,706.2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5,773.60	57.74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02,551.49	281,025.51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54.92	49.55	4,954.92	49.55
	合 计	28,278,132.01	282,781.32	10,728.52	107.29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4,868,775.00	48,687.75	4,865,759.67	48,657.60
应收账款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		
	合 计	5,548,775.00	55,487.75	5,065,759.67	50,657.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997.14
其他应付款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9,943,396.23
	小 计	200,000.00	10,496,393.37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416,332.00	1,171,340.40
	小 计	7,416,332.00	1,171,340.4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889,688.86	4,729,384.17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60.00	1,520.00
	小 计	27,900,248.86	4,740,904.17

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

2015年12月29日，股份登记完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9.09万股完成登记，授予价格为17.62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3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30%，30%，40%。据测算（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有关内容），假设授予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474.8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79.09	1474.8482	143.3880	786.5857	381.0025	163.8720

本报告期末确认相关激励成本。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见本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 不适用**2、债务重组**☐ 适用 ☒ 不适用**、资产置换**☐ 适用 ☒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大气综合治 理版块	重金属综合 治理（含药 剂）版块	环评咨询版 块	运营服务版 块	新能源版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356,999,138.64	209,027,700.04	15,782,460.42	971,818,918.47	117,228,847.32	819,273,114.33	709,200,606.04	2,780,929,573.18

负债总额	749,573,310.45	44,553,317.33	8,169,061.05	667,266,447.39	121,904,022.24	179,907,791.06	390,538,367.48	1,380,835,582.04
主营业务收入	459,257,651.29	41,686,249.43	13,760,463.93	51,042,635.14	82,758,297.14	71,216,252.68	77,786,149.14	641,935,400.47
主营业务成本	379,565,201.38	28,181,451.30	6,469,264.13	38,878,212.90	67,769,714.95	69,921,362.98	77,762,589.58	513,022,618.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130,752.21	100%	13,649,520.86	4.61%	282,481,231.35	370,537,432.71	100.00%	8,476,805.47	2.29%	362,060,627.24
合计	296,130,752.21	100%	13,649,520.86	4.61%	282,481,231.35	370,537,432.71	100.00%	8,476,805.47	2.29%	362,060,627.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3,312,552.91	1,742,613.39	0.90%

1 至 2 年	78,819,869.30	3,940,993.47	5.00%
2 至 3 年	22,465,500.00	6,739,650.00	30.00%
3 年以上	1,532,830.00	1,226,264.00	80.00%
合计	296,130,752.21	13,649,520.86	4.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72,715.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1	非关联方	31,945,000.00	10.79%	319,450.00
客户2	非关联方	21,606,212.47	7.30%	216,062.13
客户3	非关联方	21,344,830.00	7.21%	213,448.30
客户4	非关联方	18,455,000.00	6.23%	5,536,500.00
客户5	非关联方	18,240,000.00	6.16%	912,000.00
合计		111,591,042.47	37.68%	7,197,460.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220,786.85	100.00%	2,672,318.30	0.79%	335,548,468.55	270,652,397.98	100.00%	3,339,147.97	1.23%	267,313,250.01
合计	338,220,786.85	100.00%	2,672,318.30	0.79%	335,548,468.55	270,652,397.98	100.00%	3,339,147.97	1.23%	267,313,250.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2,557,896.84	797,714.20	0.24%
1 至 2 年	1,699,051.52	84,952.58	5.00%
2 至 3 年	2,762,838.54	828,851.56	30.00%
3 年以上	1,200,999.95	960,799.96	80.00%
合计	338,220,786.85	2,672,318.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6,829.6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2,563,861.28	241,422,768.96
保证金	39,353,092.19	23,895,513.45
备用金	15,521,609.46	4,184,362.49
其他	782,223.92	1,149,753.08
合计	338,220,786.85	270,652,397.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8,102,551.49	1 年以内	8.31%	281,025.52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51,559.00	1 年以内	3.56%	120,515.59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0.59%	20,000.00
临武县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0.59%	600,000.00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950,000.00	1-2 年	0.58%	97,500.00
合计	--	46,104,110.49	--		1,119,041.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8,638,679.00		318,638,679.00	271,730,000.00		271,7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720,257.57		26,720,257.57
合计	318,638,679.00		318,638,679.00	298,450,257.57		298,450,257.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30,408,679.00		37,908,679.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8,000,000.00		9,500,000.00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3,100,000.00			3,1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30,000.00			6,630,000.0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0		
湖南永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研究有限末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71,730,000.00	46,908,679.00		318,638,679.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永清 环能投资 有限公司	26,720,25 7.57		26,004,71 7.16	-715,540. 41						0.00	
小计	26,720,25 7.57		26,004,71 7.16	-715,540. 41							
合计	26,720,25 7.57		26,004,71 7.16	-715,540. 4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4,706,548.39	397,805,927.39	326,529,322.91	257,546,366.12
其他业务	722,283.71	270,852.08	648,465.60	190,810.83
合计	495,428,832.10	398,076,779.47	327,177,788.51	257,737,176.9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5,54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57,72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6,056.34	
合计	7,188,238.7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705.50	IST 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55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贡献奖等 284000 元；专利补助 7800 元；递延收益 499750 元；衡阳市财政局 PPP 奖补资金 100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88,679.26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34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770.84	
合计	5,226,82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董事长： 刘正军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